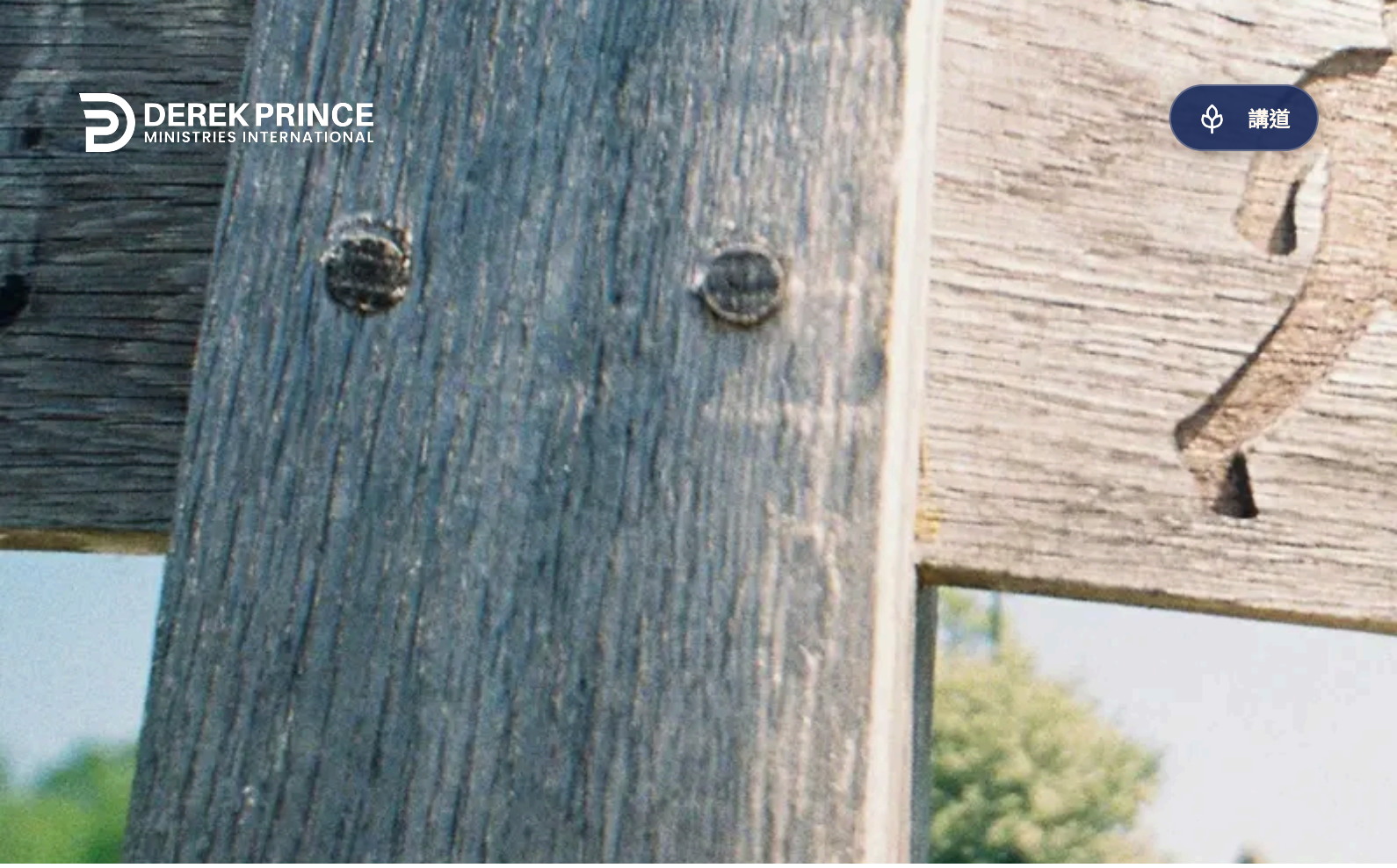


DEREK PRINC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

講道

信心和行爲



建立根基系列
作者 Derek Prince

今晚我們的宣告直接與我將要談論的主題相關。這段經文取自《以弗所書》。《以弗所書》2章8節至10節：

>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爲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爲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

今天，我會繼續我們上次討論的主題；探討《希伯來書》第6章第1節至2節所列出的基督信仰的六大基要真理。我先簡要複習一下：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個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的審判。在上次的講道中，我談到了從悔改進入信心這個主題。我談到了悔改，並開始探討信心。今晚我想繼續探討信心，主題是信心和行爲，這是新約聖經中非常常用的兩個簡單詞彙，然而，令人驚訝的是，竟然有這麼多神的子民對信心和行爲之間的關係缺乏清晰的理解。

請容我說明，所謂憑著信心，單純是指我們所相信的；所謂行爲，單純是指我們所做的。我們所相信的與所做的之間，究竟該有怎樣的正確關係呢？

首先我要簡單地來談福音。許多人在談福音，好像很清楚自己在說什麼；事實上，我想有很多人不曉得福音是什麼。保羅把福音的內容說得很清楚，就記載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15章1節到5節：

> 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」

接著保羅就開始談福音的內容。這福音就是三個簡單的歷史事實，一點也不複雜。

> 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爲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」

所以，福音就包含了三個簡單的歷史事實：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，祂被埋葬，第三天祂復活了。如果不提這三件事，那就不算是傳福音。有很多所謂的傳福音，事實上並沒有包含福音。我們一定要牢牢抓住這三個重要的事實：基督爲我們的罪而死，祂被埋葬，第三天祂又復活了。

© 1970 - Derek Prince Ministries, International, Inc.

證明福音的第一個權威，不是祂復活後親眼見過祂的人，而是聖經；聖經才是最終的權威。保羅連說了兩次照聖經所說，然後他才提到那些親眼見證祂復活的人。但是不要忘了，只要是關乎信心的事，最終的權威都是聖經。

保羅接著又說，只要憑信心接受這些事實，不是憑著行爲，我們就被算爲義了。我們一定要了解保羅所說的：不是憑著行爲，而是憑著信心；不是憑著行爲，而是憑著信心。接著他又在《羅馬書》第4章談到，我們可以在亞伯拉罕身上學到什麼？因爲經文說亞伯拉罕是因信心稱義。保羅接著就談到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。在《羅馬書》第4章4節，他說：

> 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」

如果你替人工作拿到酬勞，那不是恩典，是他欠你的。但他說，這樣我們就不能被算爲義了，不是靠著我們的努力，不是我們去賺來的。

接著他又講了一段最驚世駭俗的話。我常對人說，如果你讀聖經沒有嚇一跳，那你就是沒有讀進去，因爲聖經的內容是很嚇人的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第4章第5節說：

> 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爲義。」

如果你要你的信心被算爲義，首先該怎麼做？不要再靠行爲惟有不作工的。如果你認爲可以靠行爲得著義，保證你會失望。這就是宗教人士最難接受的地方。我們都習慣認爲人可以做一些事來討神歡心；神的歡心是討不來的，恩典是賺不來的。按照定義來說，恩典是不能用賺的。所以，如果你想被神稱爲義，首先就必須停止努力，不要再忙著做這個、做那個。許多人都覺得不可思議；聖經本來就是一本不可思議的書，遠比我們了解的還不可思議。

信心和行爲之間的關係究竟是如何？行爲並非不重要，只是順序出了問題。路得和我曾經引用《以弗所書》2章，現在我要再回到這段經文。《以弗所書》2章8節到10節說：

>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」

我們不能以自己的信心自誇，因爲那是神給的，不是我們自己生出來的。

接著又說：

> 「也不是出於行爲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

有很多人相信自己是因行爲稱義，但保羅說不是。免得他們自誇；行爲的宗教會助長人的驕傲，而驕傲就是最基本的罪。所以神制定一種使人稱義的方法，不會助長我們的驕傲。

想一想那些很複雜的宗教，我不要說出他們的名字，免得讓人認爲我是在批評，但基本上宗教越複雜，人就越驕傲。他們把事情弄得很困難，禁食、獻祭等等，這樣會助長驕傲。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；所以神設計了一套被祂算爲義的方法，但不會讓人驕傲。

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：基督徒如果很重視律法和規定，往往就沒什麼愛心。你們有沒有注意到？如果你想從他們身上得到愛，可能會失望。事實上，律法和愛多少是有點對立的，所以任何會助長驕傲的，我們都要很小心。宗教基本上不會助長驕傲，沒有神恩典的宗教才會。

但行爲也是很重要的，只是順序要對。《以弗所書》第2章第10節說得非常清楚：

> 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爲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

當神在基督裡使我們成爲新造的人時，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」神已經爲這些新造的人預備了適當的工作，但老我不能行神所預備的善；一定要先憑信心成爲新造的人，才能行善。這時候行善就變得非常重要，但先後順序一定要弄對：首先是憑信心成爲新造的人，接著是行神所預備的善。

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，如果你已經是基督裡新造的人，你就不必去想自己應該做什麼，因爲神早已安排好了。你只要去發現神究竟已經爲你預備了什麼？不要想安排自己的人生，去發現神的計劃是什麼？許多時候，神的計劃會超乎我們意料之外。

讓我從我個人的經歷中舉一個簡短的例子。我是獨生子，沒有兄弟姊妹。從九歲到二十五歲，我都在寄宿學校長大。除了交過幾個女朋友外，我幾乎沒接觸過女孩子。基本上，女孩子對我來說是一種神祕的存在，我不知道該如何與她們相處。但當神呼召我時，我娶了一位經營兒童之家的女士，就在結婚當天，我成了八個女孩的養父。你看，你可能不會認爲這對Derek Prince來說是件合適的事情。如果是我自己規劃人生，這絕對不會出現在我的計畫中。但這是神爲我預備叫我行的善工。儘管我曾多次失敗，但得知自己基本上行在神爲我預備的善工中，我感到很滿足。

現在我們要來釐清一些名詞的定義。在這裡我們需要有清楚的頭腦，我們的頭腦隨時都該保持清醒，你們說是不是？現在我們需要先探討恩典的特質，恩典是個很美的字眼，可惜常常被濫用。有一次我在一間教會講道，我說很多教會的名字都冠有「恩典」這兩個字，可是這些教會往往是最不了解恩典的。這時我才想起來，這間教會的名字也有「恩典」兩個字，不過這是事實。許多人談恩典，卻不了解恩典的意思。恩典主要的意思就是美，是神分給我們的美；因爲我們相信祂，祂用祂的恩典將我們變得美麗。

保羅說，這一點是最重要的。在《羅馬書》11章6節：

> 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爲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

換句話說，你沒辦法換取恩典；能夠換取的，就不叫恩典。這叫許多人不由得謙卑下來：我們只能依靠神的恩典，不能用東西去換取。我們再怎麼努力，也無法換取神的恩典；但靠著恩典，我們因著信心就得救了。如果你因爲自己有信心而沾沾自喜，不要忘了保羅所說的：

> 「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

如果你是憑著信心得救，那你就沒什麼可誇的。神用這方法保守你免於犯下最大的罪，那就是驕傲。

我想要來思考信心與行爲的關係：我們所信的，以及我們所行的。我要說的都是直接取自新約聖經，但恐怕還是有不少人會很吃驚，甚至嚇一大跳。我發現，光是講新約聖經裡靠恩典得救的信息，就可以嚇倒大部分所謂的基督徒。

有一次我對著一群人講道，人數差不多也是這麼多。我說基督教並非一套規定，然後就看到那些人張大嘴巴。我猜，如果我說：“神死了。” 他們恐怕還不會那麼驚訝。他們認爲基督教就是一套規定，或許你們也有這種觀念，我要告訴你們基督教不是一套規定，你無法靠規定作基督徒。

我們來看看保羅在《羅馬書》3章20節是怎麼說的。《羅馬書》的主題碰巧也是稱義，這就是羅馬書的中心主題：如何才能在神面前成爲義？幾百年前，約伯在痛苦中呼喊，在《約伯記》9章2節說：

> 「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？」

他那些宗教上的朋友都譏笑他：人怎麼可能在神面前成爲義？但神聽到了約伯的呼喊，多年後藉著羅馬書回答這個問題：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？不是靠遵守一套規定。

《在羅馬書》3章20節，保羅說：

> 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

我現在讀的是英文新欽定版聖經，新國際版聖經寫的也一樣；這兩種版本都多加了兩個字，那是原文沒有的。我十歲就學希臘文，所以這一點我很肯定：他們多加了律法。保羅並沒有這麼說；他說：

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能得救，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你說：“那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” 律法的功用就是讓神來診斷出你的問題，暴露出你的問題，那就是罪。律法可以診斷出你的問題，但不能解決你的問題，只有恩典才能解決。所以需要藉律法來讓你看見自己需要恩典，這就是律法的功效。

雅各在他的書信第2章10節到11節的地方說：

> 「因爲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『不可姦淫』的，也說『不可殺人』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

了解雅各的意思嗎？你如果不遵守全部律法，就不算是遵守律法；遵守百分之九十九的律法，也不算是遵守律法。律法是一個完整的系統。

巧的是，我們當中也沒有人能遵守百分之九十九的律法。正統猶太教的人說，每個人應遵守的律法有六百一十三條，但私底下會承認，他們有遵守的，不會超過三十二條。現在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會遵守全部的摩西律法；從古至今只有一個人，你們也認識祂，沒錯，就是耶穌。祂問當時的人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」結果沒人回答。只有祂完全遵守律法，你我都沒辦法。

我在英國陸軍服役時得救，得救後就開始和人談救恩；一開始他們都是宗教的想法，不是救恩。我發現，每個人都可列舉出他遵行了哪些規條，那就是他的義；不過那些規條倒像是特別爲他們量身打造的。如果他做了哪些事是不對的，他就不會把那一條列進去。我看見，這就是人心的想法：我只要遵守某些規定，就是義的；不，你不是。如果你能遵守全部規定，那就是義，可是你沒有，沒有一個人做得到。所以你不能說：“我遵守了這麼多律法，這就夠了。” 因爲律法是一個單一系統，你只有兩個選擇：遵守，或不遵守；如果你遵守全部律法，神就算你爲義，但是你沒辦法，所以你就不必選擇，這就是恩典，恩典是你換不來的。

我剛才已經提過一次，現在我要再回到這段經文，在《羅馬書》3章20節：

> 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」

不要以爲遵守一套規定就能成就神的義，這就是這段經文的意思。因爲你註定會失敗；即使你的規條是對的，你也沒辦法遵守；如果是錯誤的，那你更不可能被稱爲義。這樣你們了解嗎？

我們就從這裡開始。接下來我要說的，會讓人大吃一驚。我要說的就是：律法和恩典是互不相容的。你不能左右逢源，只能選一個。如果你繼續往下讀到《羅馬書》6章14節：

> 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

所以，律法和恩典是互不相容的。你可以在律法之下，或者是在恩典之下，但你不可能同時在兩者之下。如果你在律法之下，你就不在恩典之下；如果你在恩典之下，你就不在律法之下。

保羅的意思很深奧，他說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爲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意思就是，如果你是在律法之下，罪就可以轄制你。唯一能逃離罪的轄制的，就是不要再努力

想遵行律法，而是享受神的恩典。我這麼說，你們一定會嚇一跳；我看到有些人有點被嚇著了。

接著在《羅馬書》8章14節，保羅又說：

「因爲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

誰才是神真正的兒女？是那些經常受聖靈引導的人。這是遵行律法之外的另一種選擇：你可以遵守一套規矩，或者是接受聖靈的引導，但你不能同時進行。

我想到一個不錯的例子。有一個年輕人剛從聖經學院畢業，他拿到神學學位，長得身強體壯。有一次，他計劃到某個地方，神就對他說：“我給你兩個選擇，一個是地圖，另一個是隨身嚮導。” 年輕人說：“我腦筋很好，又拿到了神學學位，我當然知道怎麼看地圖；我選擇地圖，不要嚮導。” 他出發的時候，陽光普照，蟲鳴鳥叫；但是三天後，他卻置身一片漆黑裡。他在深夜裡走進一片森林，走到了懸崖邊，分不清東西南北。這時，突然響起一個聲音，溫柔地對他說：“我幫得上忙嗎？” 你知道那是誰嗎？聖靈，私人的嚮導。他一聽就趕緊回答：“聖靈，我好需要你！”聖靈就帶他離開險境，他們便一起往前行。

過了一會兒，他告訴自己：“我想剛才我是糊塗了，我一個人就應付得了，實在沒有必要那麼慌張。” 說完，他轉頭一看，聖靈不見了。他走他的，我絕對沒問題。

又過了三天，他陷在一片泥沼中，每走一步就陷得越深，根本無法脫身。這時，那溫柔的聲音又響起了：“或許你需要我幫忙。” “哦，聖靈，請你幫助我，只有你能救我。” 於是，他又跟著聖靈一起往目的地前進。不久之後，他對聖靈，他的嚮導說：“我有一張很棒的地圖，或許我們可以一起看。” 那嚮導就說：“謝謝你，我不需要看地圖；我知道路怎麼走，況且這張地圖是我畫的。”

你們聽出來這其中的含意嗎？我們要吃多少苦頭，才願意承認自己是不行的？不是靠我們的好行爲，不是靠我們遵行律法，而是依靠聖靈，恩典的靈。任何人只要經常受聖靈引導，他就是神的兒子。

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5章又重複這個主題。我告訴你們，這是新約聖經裡相當重要的主題。如果你對這個主題還不熟悉，那你就是一知半解；我想，這是許多基督徒生命的寫照：一知半解，在律法和恩典中間搖擺，不知道什麼是什麼，也不懂得享受神的恩典。在《加拉太書》5章18節，保羅說：

「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

前面他說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；所以選擇權在你的手中。你可以選擇作神的兒子，受聖靈的引導；也可以選擇拒絕聖靈，努力遵行律法，但是你不能兩者同時進行。這就是我一直想說的，人就是這樣才會一知半解。他們一半信靠恩典，一半相信自己那一套規條。

我不是認爲遵守規定不好；我的意思是，遵守規定並不能使你成爲義，懂了嗎？我再說一次：遵守規條並不能使你成爲義。

你們多半屬於某個教會或宗派，你們有你們的規定；如果你屬於某個團體，你就要遵守那些規定，如果你沒有遵守，那你就會被除名。但是，遵守規定並不能使你成爲義。事實上，這正是基督身體分裂的罪魁禍首。因爲大部分宗教團體都自有一套規矩：天主教有一套，浸信會有一套，安息日會有一套，五旬節派也有一套。這些團體的人多半認爲，遵守我們的規定就能成爲義；然後看著那些志不同、道不合的人說：“他們不是真的義，因爲他們沒有遵守我們的規定。” 所以你們看見律法主義做了什麼？就是分裂基督的身體。

只要是出自聖經，浸信會的信徒就可以遵守那些規定，五旬節派的也一樣，天主教也一樣，只要是出自聖經就可以。但是有一點要牢記在心，他們都無法因爲遵守規定而成爲義，只有信心才能稱義。

問題是，如果我們太注重規定，恐怕就會輕忽了信心，然後我們就變成一知半解，或者像那位年輕人一樣，自以爲靠著地圖就能到達目的地，結果卻掉入泥沼裡。你們當中有些人知道掉入泥沼是什麼滋味；事實上，有些人就是因爲剛從泥沼爬起來，發現自己需要聖靈，所以才會來這裡。阿們嗎？阿們！

現在我要再說另一個令人震驚的聲明。如果保羅沒有先說過，我根本不敢說。你可以在《羅馬書》第7章找到這段話。我告訴你們，《羅馬書》是一本最奇妙的書。在我成爲基督徒之前，我曾是一位邏輯學教授。我對邏輯非常感興趣，我認爲邏輯是一件奇妙的事。它就像一台電腦。如果你把正確的資訊輸入電腦，你就會得到正確的結果。但如果你輸入錯誤的資訊，你就會得到錯誤的結果。邏輯本身並不提供答案，邏輯僅僅是讓你能夠看出你的結論是否一致。因此，就我個人而言，在我讀過的所有書籍中，聖經是最合乎邏輯的一本書。我個人並不因爲相信聖經而感到在智力上低人一等。這是我的個人態度。我也建議你不要感到智力上低人一等。他們可能會給你貼上諸如基要主義者之類的標籤。沒關係，就做個基要主義者吧，不管那是什麼意思。事實上，這個詞主要被用來挑起人們對你的反感。那些談論基要主義的人，並沒有定義什麼是基要主義。有很多詞彙，人們使用它們只是爲了抹黑他人，卻不對其進行定義。不要害怕被稱爲基要主義者。下次有人這樣稱呼你時，你就說：“請告訴我，你所說的基要主義者是什麼意思？”

現在我又要來嚇你們了，但如果不是保羅曾經說過，我也不敢這麼說。那是在《羅馬書》第7章；你們越往下讀，就會越覺得他的話很嚇人。《羅馬書》第7章4節：

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

保羅說過，如果你是虔誠的猶太人，那你就等於嫁給了律法；如果你離開律法嫁給別人，你就是犯了姦淫，屬靈的姦淫，除非律

法已經死了。但是，隨著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律法也死了。這麼說，你們了解嗎？

這是大多數猶太人的問題。他們覺得如果不認真遵守律法，基本上這一點他們做得並不好。如果不遵守律法，就等於對丈夫不忠。他們一定要先明白，律法已經在基督裡死了，這樣他們才能嫁給別人，也就是復活的彌賽亞。藉著祂，我們和猶太人都可以結出果子，這樣你們懂嗎？要先結合，才能結出果子。我們和什麼結合，就會生出什麼果子；如果我們是與基督結合，就能長出聖靈的果子。

保羅接著又說：

「因爲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

這句話很奇妙，是不是？惡慾是從律法生的；換句話說，保羅認爲律法會生出惡慾。你們能領會這點嗎？

我再給你們另一段經文：《哥林多前書》15章56節。這段經文也是挺嚇人的：

「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

保羅接著在《羅馬書》第7章說：律法沒什麼不對，非常完美，問題是出在我們身上。如果我這麼說律法在表面上是很有效的。律法說你可以這麼做，不可以那麼做；你說好，“我做這個，不做那個。” 如此一來，你依靠的是自己的能力，問題就出在這裡。因爲你的能力無法讓你做對的事，避開不對的事；但肉體的天性就是要靠自己，不願依靠神。

我們暫且回到伊甸園。當撒但引誘夏娃時，牠是利用什麼動機？“你們就能像神一樣。” 像神一樣沒什麼不對，那問題又是什麼呢？問題是他們會像神一樣，卻不依靠神，而是依靠分別善惡的知識。那就是人類最根本的問題，也是宗教人士最根本的問題，我們希望像神，卻不願意依靠神。罪的本質就是拒絕依靠神，這就是罪的可怕之處；不是你犯了什麼特別的罪，而是獨斷獨行的心態，拒絕讓神的恩典進入生命。我相信這種心態是神最難從我們心中清除的。這種自以爲義的心態，“靠我自己沒問題，我不需要神。”

據我所知，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，全宇宙只有兩種受造物想要脫離神、獨立生活：一種是和撒但同謀背叛的那群墮落天使，另一種就是人類。除此之外，全宇宙沒有一種受造物想要脫離神獨立。鳥不想獨立，動物不想獨立，魚不想，星星也不想；牠們都樂於依靠神。但是你我因爲墮落和肉體本性的緣故，承襲了這個問題，不喜歡依靠神，喜歡誇口說：“這是我做的，我不需要神。”

親愛的朋友，你絕對需要神。當你覺得不需要祂的時候，其實也正是你最需要的時候。如果你仔細分析信主後的經驗，你會發現每次你出問題，都是因爲試圖想甩掉神，拒絕依靠神的恩典。

幾年前路得在醫院裡等開刀，她的身體非常虛弱。有一次她想讀聖經，卻爬不起來。這時候有一位年長的修女，那是天主教醫院。如果叫我在美國選醫院，我會選天主教醫院，因爲那裡至少還殘留一點點同情心；其他醫院就不用提了。在紐西蘭可能不是這樣，這只是我個人的感想。總之，路得住進了天主教醫院。有一位七十多歲的修女，會到處探訪新來的病人。她看到路得手上拿著聖經，可是虛弱得沒辦法讀，就問她：“有沒有我可以幫忙的？“ 路得說：“妳可不可以讀聖經給我聽？” 那位修女問她要讀哪一段，路得就說《腓立比書》第2章。那位修女說：“我就是因爲這段經文才奉獻給神的。” 她們就這樣認識了。

那位修女和她分享了一些事情。有一次，她參加一個專爲修女舉辦的退修會，講員是特拉普派的一位修士。特拉普派的修士按規定是不准在修道院裡交談的，他們的誓約裡有一條就是保持緘默；但有時候他們可以出去分享從緘默當中學到了什麼。這位特拉普派的修士就來教導這些天主教修女，那位老修女就把他說的話告訴路得，結果受益最多的人是我。因爲我看見，如果神要把什麼事情傳開，祂一定會有辦法！一個按規定不准交談的修士，教導一小群屬於獨立團體的天主教修女，這個信息輾轉傳到了我這裡；有好幾次我把它錄進錄音帶，幾乎傳遍了全世界。這是誰一手主導的呢？沒有別人，就是神。總而言之，那位特拉普派的修士是這麼說的：

“求神讓我們不渴望被看重，不渴望靠自己，也不渴望掌控一切。”

你會這樣禱告嗎？有點困難，對吧？這句話我想了很久。不被看重，這點我比較沒問題；不想依靠神，我也發現這是錯誤的。至於安全感，對不起，我要更正，是不要求安全感；不被看重，不想有安全感，不控制一切。後面這兩項真的難倒我了。我真的能渴望沒有安全感嗎？神是我安穩的源頭，但祂說不求獨立，不求掌握一切，這對我是最困難的。我真的能渴望不要掌管一切嗎？換句話說，我真的願意讓神掌管嗎？這就是癥結所在。當神掌管一切時，那就是恩典。

我要感謝那位修女，希望她還在人間；我要謝謝她透過路得改變了我的想法，讓我看清人性的基本問題，就是渴望掌握一切、渴望有安全感、渴望脫離神獨立自主。人住在這個由慈愛，全知的神一手創造的宇宙，卻想要脫離祂獨立，這就是罪的本質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要告訴我你沒這個問題，因爲沒有一個人能永遠甘心樂意依靠神，讓神掌管。那才是真正的信心，那才是真正的恩典。但這不是一蹴可幾的。我花了五十多年的時間還沒到達這個目標，不過我比從前進步，希望你們也不要氣餒。

我們再繼續下去。律法會生出罪，爲什麼呢？因爲律法說：“你做得到。加油，靠你自己一定沒問題。你只要遵守那些規定就可以了。” 律法引誘你相信自己，靠自己，這就是律法欺哄我們的手段。我再說一遍律法沒有錯。保羅在同一章接著又說，律法是良善的，律法是完美的；律法沒有問題，問題出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肉體的本質渴望靠自己。

我想你們一定都看過小寶寶。我注意到兩歲大的孩子最渴望靠自己；如果你對一個兩歲的孩子說過來，她一定馬上轉過頭去跑

掉，是不是這樣？這就是老我的本質。律法是神用來診斷問題的工具，讓問題曝光。

如果你去看醫生說：“醫生，我胃痛。”，他不會馬上給你一盒胃藥，而是會想辦法找出你胃痛的原因。換句話說，在開立處方之前，他會先進行診斷。這就是神的方法：祂沒有馬上進行醫治，而是先診斷出問題所在，然後我們才會知道我們是多麼迫切需要治療。

接下來我們來看《羅馬書》第10章第4節：

> 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

如果你相信耶穌基督，律法就此宣告結束；並不是律法已經完全失效，而是就義而言，律法已經結束了。基督終結律法，藉而成就神的義。當耶穌死的那一刻，便終結了律法；當祂從死裡復活時，就賜我們一條新的路，讓我們不必再守律法，也能在神面前被稱爲義。所以說，基督終結律法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律法仍是神話語的一部分，歷史的一部分，也是神與人來往的實例；律法仍然存在，但因著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人不能再藉律法得著義。因此才會說律法的終結就是基督。

我們來看看加拉太的基督徒。《加拉太書》很有意思。如果你是神學派的，我問你：“保羅認爲加拉太人有什麼問題？” 你可能會回答律法主義。這是傳統神學對這個問題的描述。保羅寫給教會的信裡，一開始多半會爲他們的良善熱切地感謝神。即使是哥林多教會，有人娶了他父親的太太，有人在吃主的晚餐時喝醉了，他一開始也還是先感謝神賜下恩典。但是，當他寫信給加拉太人時，卻氣得連感謝神的話也不提了。加拉太人究竟出了什麼問題？沒有醉酒，也沒有淫亂，那到底是什麼呢？律法主義。保羅認爲，律法主義的問題比淫亂或醉酒更嚴重。

我並不是說神不計較人淫亂或醉酒，我的意思是比起律法主義，那兩樣罪容易處理多了。因爲律法主義非常狡猾，外表看起來非常好，我們也覺得沒什麼不對；就是因爲這樣才會很難脫身。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1章6節說：

> 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

所以他對他們說不出什麼好聽的話，只說："我很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。” 去隨從什麼？隨從律法主義，隨從一套規定，以爲這樣就能成爲義。

接著在《加拉太書》第3章，他又繞回到這個主題。第1節說：

> 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誰又迷惑你們了呢？」

幾年前我讀到這段經文時，突然明白過來五旬節教派或靈恩派的基督徒有可能會被迷惑，因爲他們都是講究靈恩的。我終於明白我牧養的教會出了什麼問題。我不會深入探討細節，但我看見我的全體會眾都受了前任牧師妻子的迷惑；她當時已與丈夫離婚，並嫁給了其中一位董事會成員，卻仍在屬靈上掌控著那些人。所以，讓我以此作爲對你們的一些幫助。如果你正處理一些無法理解的問題，那可能就是這個問題，你所面對的人已經受了迷惑。保羅使用這個詞的意思非常明確。事實上，「被施了邪術」的希臘文原意是「用眼睛擊中」。他們被那隻眼睛擊中了，他們落入了一雙迷惑人眼睛的目光之下。

多年前，有一位希臘東正教的牧師來找我，他已經成爲靈恩派信徒。他來找我禱告，說：“我被施了巫術。有人對我施了邪眼。” 他是一位非常穩重的人，並且熟悉聖經。我不想在這上面浪費時間，只想讓大家知道那是有可能的，事實上在某些地方是極有可能的。

> 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

保羅說我把十字架的信息傳給你們，我告訴你們耶穌如何爲我們的罪被釘死，你們怎麼可以離開去隨從別的道理呢？

> 「我只要問你們一件事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 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」

你們受聖靈的洗，是因爲遵守一套規定嗎？還是因爲你們聽了福音，然後憑信心接受呢？

我要用這個來問你們：你們當中有沒有人是因爲遵守一些規定才受聖靈的洗？答案是：沒有人。這一點我們要謹記在心。我們得救不是因爲遵守規定；我們受聖靈的洗，也不是因爲遵守了一些規定。保羅說，我們是因爲聽見福音，才接受了聖靈的洗。我們憑信心把聽見的福音放在心上，然後相信並接受。

接著他又說：

> 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」

這種人真的很笨，是不是？ 如果你需要聖靈爲你開啟通往義的路，你怎能在中途不依靠聖靈，轉而想要依靠自己那一套規矩呢？ 可是你們看，這種人比比皆是。

保羅在第10節接著說：

> 「凡以行律法爲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爲經上記著：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」

如果你想要藉守律法稱義，那你隨時都得遵守全部律法；如果你想要守律法，卻又無法隨時守住全部律法，那麼你就是被咒詛

的。因爲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

五旬節教派和靈恩派的信徒有沒有可能被咒詛？我告訴你很有可能。這是我的經驗之談，恕我不贅述細節。我曾參與過基督教會裡由聖靈主權發起的一項運動，是一項我們誰也沒預料到的事工。神將我與另外三位傳道人連結在一起，他們都是相當知名的人物，這是神主權的作爲。我們靠聖靈開始，但不到一年，我們就落入了肉體之中。結果是災難性的。因此，我知道這是真實的。你們正看著一個親身經歷過這件事的人。神憑著祂的恩典帶領我脫離了那個處境，我想是因爲我研讀聖經並相信聖經，所以我看清了自己當時的處境。可是我要告訴你們，弟兄姊妹，這不是古早以前的事，這種事在今天依然屢見不鮮。人如果靠聖靈入門，然後又想靠肉身成全，他們就會落在咒詛之下。

我個人認爲，容我這麼說，大部分的教會都是被咒詛的。

我讓你們看一段經文，在《耶利米書》17章第5節：

> 「耶和華如此說：倚靠人血肉的膀臂，心中離棄耶和華的，那人有禍了！」

這裡說他心中離棄耶和華，表示他曾經與主連結，後來卻開始依靠人，依靠自己，於是他的心就離棄了主。

我覺得大部分基督教會都是這樣，我不想提他們的名字，但我們所知的宗派或運動，多半是靠聖靈大能的作爲，靠神的恩典入門。他們再怎麼樣，應該都不至於離棄神的恩典。但是今天有多少人仍然在神的恩典之下呢？我敢說少之又少。他們把自己帶進了《耶利米書》17章第5節的咒詛：

> 「倚靠人血肉的膀臂，心中離棄耶和華的，那人有禍了！」

讓我用親身經歷來說明這一點。路得和我決定賣掉我們在耶路撒冷的房子，我們去找房地產經紀人，他們說：“這是一棟非常漂亮的房子，你們會很快賣掉它的，因爲它的價值在哪裡。” 然而，十四個月過去了，房子一直沒有賣掉。我們無法理解。但有一次我在我們參加的耶路撒冷基督教堂的禮拜中，牧師說：“我需要爲一位需要從邪靈中得釋放的人禱告。” 並不是所有的牧師都這樣說話，但這位牧師就是這樣，這也是我們喜歡他的原因。所以我想我最好去幫助他。我參加了那次聚會，那位男士是一位來自非洲被詛咒傳教士。我必須告訴你，這個詛咒是由一位非洲的主教宣佈的，他幾乎要死了。我們爲他釋放做了禱告，他從多個邪靈中得到了釋放，然後我們開始處理他對生活的整體態度。我對他說：“你知道嗎，我覺得你真的在依靠自己。你並沒有真正依賴上帝的恩典。” 我說：“事實上，我也有這個問題。” 我從未計劃說這些話，它們只是自然而然地說出來。“我有這個問題，因爲在賣房子的過程中，我一直依賴我自己能做的事情，我一直在依靠自己。” 路得以她一貫的坦率在眾人面前對我說：“那麼你就在詛咒之下。” 我說：“沒錯，我是。” 所以我承認了，悔改了，並從詛咒中釋放了自己。我們離開那次聚會，開車回到我們居住的新公寓，在一樓我們遇到了一位房地產經紀人，他說：“我想帶我的一些客戶去看你的房子。” 兩週內房子就賣掉了。你明白嗎？當我從詛咒中得自由的那一刻，上帝就能爲我們行事。

我看見你們有些人領悟了這個訊息。很好。

讓我們繼續剛才的話題。讓我先就這個主題做幾點概括性的說明，然後我必須轉向積極的一面。我已經說過這點，但我還要再重複一遍：律法是從外部運作，讓我們依靠自己的能力；恩典則是從內部運作，供應超自然的能力。我們唯有靠著恩典才能做到。

《利未記》11章44節，以及《彼得前書》1章16節，都提到一個誡命：“要聖潔。” 這是神的誡命。但如果你去讀《利未記》11章，會發現最後出現一些可吃什麼，不可吃什麼的規定。意思就是如果你要成爲聖潔，就得遵守這些規定。但是《彼得前書》1章16節，卻沒有附帶提到任何規定，這裡的信息是：“要聖潔。” 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爲我是聖潔的。」兩者完全不一樣。不再依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依靠神的恩典和耶穌，我們就能做自己做不來的事，你們自己去選擇。

現在只剩一點時間，可以討論正面的意義。我要翻到《羅馬書》8章3到4節，看看這裡是怎麼說的。《羅馬書》8章3節到4節：

> 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」

你們注意看，律法沒有不對，不對的是我們的軟弱。

> 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爲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

那麼正面的意義是什麼呢？

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這引發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：什麼叫律法的義？你們有沒有想過？我可以給你一個四個字的答案，不是髒話，是：L-O-V-E，愛。愛就是律法的義。我要很快地用一連串經文來說明，然後我們就要結束。

在《馬太福音》22章，有一位律法師問耶穌什麼叫有律法的心意，在35節：

> 「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說：『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』」

這個問題很清楚，耶穌也立刻清楚地回答他。

> 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「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』」

這裡的重點是什麼？愛。愛神，愛鄰舍。

耶穌接著又說：

「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如果我覺得很熱，我現在是真的覺得很熱；如果我覺得熱想要脫掉外套，那我就需要一根掛鉤好掛衣服，一定得先有一根掛鉤，我才有辦法掛衣服。這些誡命就好像掛鉤，一切律法和先知書都掛在上面。換句話說，當你在讀律法書和先知書時，裡面所說的就是愛神，愛鄰舍，這就是律法的義。

接著在《羅馬書》13章第8節，保羅說：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爲虧欠，因爲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我相信我沒有虧欠人，但有一件事是我永遠還不完的。那是什麼？那就是愛我的弟兄姊妹，愛人。這一點我做得不夠，我還有虧欠。

保羅接著又說：

「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說得很清楚。

接著在《加拉太書》5章14節，很奇怪，《羅馬書》和《加拉太書》居然有關連，《加拉太書》5章14節：

「因爲全律法都包在一句話之內了。」全律法都包含在一句話裡：

「因爲全律法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
接著再往後回到《加拉太書》5章6節：

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

信心要怎麼樣才有功效？就是經由愛。

太好了。《雅各書》是這麼說的：

「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。」

信心要藉著愛才有功效。同樣的意思信心若沒有愛就是死的。這句話是很嚇人的，但這是事實。你可以自稱有全備的信心，但如果你的生命沒有愛，那就是死的信心。

接著我們要來讀《提摩太前書》第1章第5節，我要把它唸出來：

「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有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。」

新美国标准英文版聖經說：“教授知識的目標就是愛。” 當我讀到這裡，我在心裡自問我教人認識知識的目的真的是愛嗎？我的目的真的是教出有愛心的人嗎？我想起一些被我教過的人，我真的不敢肯定。因爲我是一個教師，我教人認識知識。你知道知識的功用是什麼嗎？就是教人自高自大。我想盡辦法不要教出一些驕傲的人，但看看那些被我教過的人，我只能說：“我失敗了。” 教導的目標就是愛。

接著保羅又說：「有人偏離這個目標，反去講虛浮的話。」

想一想我們所知道的教會，裡面有多少虛浮的話？有多少講道，教導和活動，並不能教人生出愛？都是白費力氣，都是浪費。弟兄姊妹，如果你現在在服事，我要請你分析你的動機：你的目標是什麼？其次，如果你的目標是生出愛，那麼你看到果效了嗎？如果你的目標不是生出愛，那你所說的一切都是空談。這句話很深奧，是不是？

律法利用懼怕的心理牽制我們，耶穌卻是用愛激勵我們。祂說：“如果你愛我，就要守我的誡命。” 懼怕不能結出果子。許多宗教就是利用人恐懼的心理，結果卻是最可怕的，其中也包括基督教的一些形式。

我們就要進入尾聲了，我要說愛的順服是漸進的。你在愛人方面並不完全，我們是一伙的，因爲我在愛人方面也不完全。但這並不表示我不能被算爲義，因爲是信心使我們得稱爲義。這麼說你們了解嗎？只要你一直相信，你的信心就能使你被算爲義。耶穌在最後晚餐對彼得所說的話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祂說：“彼得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” 彼得說：“我絕對不會這樣。” 接著耶穌又說：“我已經爲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” 真正重要的是什麼？就是我們不至於失去信心。我們或許做錯很多事，甚至犯了罪；我們距離目標還很遠，都很不完全。但只要持續相信，信心就能叫我們被稱爲義。

我要用《雅各書》的一段經文來結束今天的講道。這是我偏愛的一段經文。我沒有時間深入探討，但還是要把它送給你們。《雅各書》1章25節：

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

什麼是那全備，使人自由之律法？用一個字來代替：愛。沒錯。如果你真的去愛，你就是完全自由的。因爲你可以隨心所欲，你隨時都可以愛人。別人或許會輕看你，逼迫你，甚至殺害你，但不能阻止你愛他們。以愛爲動機的人，是世上唯一真正自由的人。能不能說阿們？阿們！

講道

講道逐字稿: MV-4163-100-CM2
最後更新: 27 Aug 2026
官方網站: Derekprince.com/zh-hant/resources

